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文件

宝教〔2025〕9号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关于加强 2025 年教育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进一步加强我区教育内部审计工作，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教育部关于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以及市教委、市审计局相关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教育内部审计在深化教育改革中的作用，加大内部审计监督力度，促进我区各教育单位规范内部管理，完善内部控制、防范风险和提质增效，确保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现将 2025 年度我局教育内部审计工作通知如下：

根据我局关于对基层单位负责人实施五年一轮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实现审计全覆盖的工作要求，2025年将开展本系统第八轮第一期校（园）长经济责任审计，全年将对38家单位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并将根据教育党委安排，对本年度离任的校（园）长进行离任审计（详见附件）。同时，积极开展对教育专项资金的审计与审计调查，开展对基层单位财务收支和预算执行情况的事前、事中检查与各类专项检查，开展对基层单位内部控制的审计，加强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的检查，并提供审计咨询业务。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工作，进一步完善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与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单位在经费预算、财务收支、政府采购、基建维修、国有资产、合同业务、公务用车、膳食经费等方面的管理，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和上级部门的各项规定，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执行学校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制度，整理好本单位各项经济活动的相关资料，加强对以往审计中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

各单位领导要充分认识教育内部审计工作在深化教育改革，强化依法治校，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学校健康发展中所起的保障作用，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积极配合教育局办公室内审人员依法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确保2025年宝山区教育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特此通知。

附件：宝山区教育局 2025 年校（园）长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安排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2025 年 1 月 9 日



附件

宝山区教育局 2025 年校（园）长 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安排

一月：安排校（园）长离任审计及 2024 年审计整改结果落实。

二月：安排校（园）长离任审计及专项经费审计。

三月：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宝山经纬实验中学、上海大学附属学校、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宝山经纬实验小学、上海市宝山区祁连镇中心校、上海市宝山区学府涵青幼儿园，5 家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四月：上海市宝山区嘉华小学、上海市宝山区大华小学、上海世外教育附属宝山中环实验小学、上海大学附属小学、上海市宝山区青苹果幼儿园（上海市宝山区青苹果幼儿园分园、上海市宝山区青苹果幼儿园二分园）、上海市宝山区山海幼儿园、上海市宝山区行知实验幼儿园（上海市宝山区行知实验幼儿园水岸分园）、上海市宝山区大华第一幼儿园，8 家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及审计调查。

五月：上海市宝山区真华幼儿园、上海市宝山区行知外国语学校、上海市行知实验中学、上海市宝山区锦秋幼儿园、上海市行知中学附属宝山实验学校、上海市陶行知纪念馆、上海大学附属实验幼儿园，7 家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六月：上海市宝山区小精灵幼儿园、上海市宝山区祁连镇中心幼儿园（上海市宝山区祁连镇中心幼儿园分园）、上海大学附属中学，3家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及校（园）长离任审计。

七月：安排校（园）长离任审计及其他审计。

八月：上海市宝山区联建幼儿园、上海市宝山区慧华幼儿园，2家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校（园）长离任审计及2025年上半年审计整改结果落实。

九月：市教委内审工作考核及上海市宝山区城市实验幼儿园、上海市宝山区乾溪幼儿园、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宝山潜溪学校、上海世外教育附属宝山大华实验学校、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5家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十月：市教委内审工作考核及上海市大场中学、上海市宝山区大华第二小学、上海市宝山区行知小学、上海市宝山区祁华幼儿园、上海市宝山区小天使幼儿园，5家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十一月：上海市宝山区南大实验幼儿园、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小学、上海市宝山区南大实验学校，3家单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及校（园）长离任审计。

十二月：其他业务审计工作及年度工作总结。

注：市教委、区教育局、区审计局、区财政局所安排的其他专项审计将视具体情况安排在相关月份内进行。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1月9日印发

(共印7份)